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04.02 高醫教字第 0981101302 號公布

100.07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校實習委員會」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系老師與學生代表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置總幹事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長兼任，綜理校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「校實習委員會」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該學年度各學系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置各學系「系實習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，推派擔任召集人及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「系實習委員會」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學生實習輔導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「校實習委員會」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「校實習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